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2 財調 003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懲處失職人員：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局長陳冠義申誡1次，其餘8名業務人員均口頭警告1次。</p> <p>具體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桃園市政府已訂定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逸出捕捉作業流程，明確訂定各機關之分工、指揮體系、捉捕前置作業、現場捕捉人員分工、捕捉後處置流程及事後檢討等事項（相關作業流程及附件業以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農字第1121038986號函報本院） 2、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制訂「保育類野生動物逃逸及救傷收容之處理原則」供地方政府參考（處理原則業以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農字第1121038986號函報本院）。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法院已於114年1月21日三讀通過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共9條修正案(第2、19、21、21-1、37、50-1、51、51-1、52條)，明定全面禁止使用獸鈇、炸藥及其他爆裂物獵捕野生動物，非法獵捕野生動物使用之犯罪物品均應沒入(收)處分；原住民未經許可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除罪化改處以行政罰外，亦明定原住民族基於非營利自用目的得獵捕野生動物、及增訂備查制等規定；另野生動物逸失其飼主應負通報圍捕之責，以及圍捕費用得由飼主負擔；非法獵捕野生動物案件所查獲之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或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收之。 2、預計修訂「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已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動物保育教育基金會執行「具危險性野生動物管理評估研析計畫」。 <p>◆其他績效</p> <p>林保署每年度均持續函請各地區分署，辦理地方政府登（註）記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飼養查核業務之考核工作，並持續辦理野生動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5.06.03 第6屆第71次會議決議：結案 存查。</p>